
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郑州市 财 政 局

郑人社办〔2019〕119号
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 知

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8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河南省人社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贯彻落实豫政〔2018〕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18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郑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作出调整，现

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力度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（含1年）并足额缴费；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4.5%；未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返还标准

返还标准上限为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，返还资金具体用途由企业确定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

实行经办机构初审，人社部门审批，经办机构支付的模式，每月集中审批、拨付一次。

二、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给予特殊帮扶

（一）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

1. 基本条件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郑州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；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（含1年）并足额缴费；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.5%；未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。

2.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企业在2016年——2018年出现1年以上（含1年）亏损，如3年均为亏损，2015年必须为盈利，以净利润指标为盈亏依据。

（2）企业在2017年、2018年实现盈利，但2018年较2017

年利润下降 30%以上（含 30%）。

计算方法：利润=全年营业总收入 - 全年（主营业务成本+其他业务支出+利息支出+手续费及佣金支出+营业税及附加+销售费用+管理费用+研发费用+财务费用+资产减值损失）

（3）经郑州市政府认定的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按照 2018 年 12 月份企业失业保险缴费人数（含申报当月之前补缴），人均 6 个月郑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（1520 元/人.月）计算，即人均 9120 元。

（三）资金用途

返还资金具体用途由企业确定，可优先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，返还资金一次性支付，每户暂时性困难企业只能申领一次，且不能与稳岗补贴同时享受。

（四）审批程序

申请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的单位，首先由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预审，符合条件的单位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初审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郑州市财政局审批，单笔资金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需报郑州市政府审批，同时报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备案，补贴资金由经办机构进行支付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

1.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请表；

2. 年度审计报告、利润表等财务报表;
3. 不裁员或少裁员承诺书。

(六) 企业承诺

申请企业要做出在提出申请后 6 个月内不裁员或裁员率控制在 5.5% 以内的承诺, 未能履行承诺的, 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。企业还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退回, 逾期未退回的,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金追回。政策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: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请表
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郑州市财政局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

附件

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法人代表	
单位性质	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参保地经办机构名称		社会保险编号	
单位地址		开户银行及账号	
经办人姓名		经办人联系方式	
上年初职工人数	人	上年末职工人数	人
申请理由	企业亏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润下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贸易摩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认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 费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稳岗措施涉及职工 人数	人	申请使用应急稳岗 补贴总额	万元
申请 单位 对提 交资 料真 实性 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申请内容均真实准确，对于获批的应急稳岗返还补贴资金，我单位将确保资金安全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		
	负责人（法人）：	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	年 月 日

统筹地区 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 初审 意见	上年末未参加失业保险人数	人	上年末欠缴失业保险费总额	万元
	上年末参加失业保险人数	人	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	万元
	上年度单位裁员人数	人	上年度单位裁员率	%
	应急稳岗补贴返还标准		建议使用补贴金额	万元
<p>经办人: 负责人: 初审单位(公章): 年 月 日</p>				
统筹地区 人社部门 审批 意见	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上年度单位裁员率	%	同意使用稳岗补贴金额	万元
<p>经办人: 负责人: 审批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				
备注				

*本申请书一式三份, 申请单位、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。

